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明校字第114000356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辦理學系學生實習(包含見習或臨床教學)業務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特依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，係指學系學生派至相關實習機構實習。
- 第三條 學系推動實習業務，應配合相關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實習前準備：
- (一)初次合作或連續五年以上未合作之實習機構，應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並填寫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。
 - (二)訂定媒合分發實習之機制或條件。
 - (三)與實習機構共同檢視、修訂實習合約，並依「實習合約檢核表」檢核實習合約。
 - (四)學生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。
 - (五)學生實習前，應舉辦實習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，並進行勞動安全、性別平等、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教育。
 - (六)學生實習前，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，並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實習中輔導：
- 學系應指定校內實習輔導老師，落實實地輔導訪視，實習期間至少1次，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，並填寫「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。
- 三、實習後效益評估：
- (一)學生實習期滿後，實習成績依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至教師資訊系統登錄。成績評定標準由各實習相關課程自訂。
 - (二)進行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，並統計、分析調查結果。
 - (三)依學系性質及需求，可辦理成果發表會、實習心得分享會等等。
- 第四條 學生之實習需經本校分發至實習機構，不得自行接洽實習機構。未經本校核准而逕行實習者，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，並依規定議處。
- 第五條 實習之科目學分，悉照學系畢業學分認定表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，如認真實習，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機構有關規定，違者依規定嚴處。

- 第八條 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之機制：
學生因故無法於原實習機構繼續實習，擬申請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實習者，應填具「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實習申請表」，並經學系同意後始得辦理。經中止實習者，後續由學系安排重新分發。
惟經學系評估學生情況不適宜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，始得改為校內實習及製作專案報告代之。
如遇全國性重大特殊情況，則配合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配套措施，安排學生實習課程。
- 第九條 實習爭議之處理：
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，應填具「實習生爭議事件申訴書」向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反映，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事實後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。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，則提報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；若仍無法處理，則提請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。若學生或實習機構不同意會議決議，則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，並依第八條規定提出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實習。
若為學生因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，認為有損其權益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若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則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